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西监减字第32号

罪犯窦春雷，男，1985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穆棱市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因犯盗窃罪，于2002年被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因犯盗窃罪，于2005年5月12日被黑龙江省穆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；因殴打他人，分别于2013年9月3日被穆棱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，于2013年9月12日被穆棱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，并处罚款五百元，于2014年6月17日被穆棱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，并处罚款五百元；因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17年9月21日被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2018年9月2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9日作出（2023）闽0582刑初4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窦春雷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700元。刑期自2023年2月28日起至2026年3月29日止。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627.8分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97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9700元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窦春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窦春雷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12月23日